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阶段。
- 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。
- 3. 涉案金额: 11,694.12 万元。
- 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本案件二审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, 诉讼最 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,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长峰")与荀金标 及蔡君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一案由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。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 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6)。

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民辖终664号《民事 裁定书》,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处理。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 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根据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1283民初7136号《民事判决 书》,一审判决驳回南京长峰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南京长峰 负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 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南京长峰依据法律规定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南京长峰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苏 12 民终 420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如下: 1. 撤销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(2023)苏 1283 民初 7136 号民事判决; 2. 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重审。上诉人南京长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案件发回重审,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 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苏 12 民终 420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